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5月29日 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 案,并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 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 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 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 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进 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(一)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了《深圳 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激 励计划(草案)》)、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相关公告,并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了本 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。公示期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8日止,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。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、书面或 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

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。

(二)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子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(含子公司)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査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4、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